

电力行业一流供电企业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（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2 月 13 日发布 电安生[1997]53 号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供电企业安全生产、经济效益及用电服务水平和整体素质，在“安全文明生产达标”基础上，加强两个文明建设，开展创建“一流供电企业”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标准。

一、一流供电企业必备条件

1. 企业领导班子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，两手都要硬；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党政工关系协调，团结进取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无违法违纪事件。

2. 企业获部双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或经考核、验收符合双文明单位的评选条件和考核标准。

3. 考核年度和申报期内，企业未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或群伤事故；未发生特大事故；大面积停电重大事故；企业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；未发生因电力运行事故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案件。

4.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先进：供电电压合格率 $\geq 98\%$ ，其中 A 类电压 $\geq 99\%$ 。配电系统用户供电可靠率 $R S 1 \geq 99.9\%$ ， $R S$

3≥99.96%（注1）。线损率要达到“九五”末目标值，线损率降低系数K值≥0.007（注2）。全局充油设备无泄漏。

5. 坚持优质服务，考核年度获得或保持省、地（市）级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，或者获得网（省）局级先进企业称号，用户评价满意率≥95%。

6. 坚持科技进步。地区调度自动化系统达到《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实用要求》。负荷监控系统达到《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实用化验收办法》的要求，并均需验收合格。

7. 提高科学管理水平，实施标准化管理，建成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，营业窗口实现无笔化作业，经网、省局验收合格投入应用。

8. 实现了减人增效目标。市区（地级市）220 kV终端变电所和110 kV及以下变电所实现了“无人值班”。分离人员组建的经济实体要实现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。

9. 电费年末上缴率100%。

二、考评内容及验收标准

1. 考评内容：包括安全管理，文明生产，设备和生产管理，用电管理及优质服务，节能管理，技术进步共六项。其中安全管理，设备和生产管理，用电管理及优质服务按工作成绩指标和工作质量两分项考核。

2. 验收标准：各项（分项）考评得分率均在 90%及以上者方可申报一流企业。

3. 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：见附表。

三、申报与验收命名

（一）申报

1. 申报条件

①省会所在地或年售电量在 10 亿 kW 及以上的供电企业；

②连续两年获得部达标企业称号，第三年达到一流标准的企业；

③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九条必备条件和六项考核内容自检合格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：

①填写《一流供电企业申报表》，一式五份。

②申报企业的《自查报告》，各项指标实绩及计算说明。

③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基础材料。

(二) 验收命名

1. 企业自检合格申报后，由网（省）局审查同意后的推荐材料于每年3月底前报部。由电力部组织考核、命名。

2. 一流供电企业的考核验收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对被命名的一流供电企业由电力部颁发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由主管网（省）局自订。

3. 考评、验收工作要严肃认真，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要认真核实有关数据、资料、凭证的正确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4. 一流供电企业实行动态考核，不搞终身制，各网（省）局对一流企业每年复核，发现达不到标准的，要限期整改，整改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34

